**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文明寝室评比办法**

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创建优美、文明、和谐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结合我校学生寝室6S管理手册和宿舍实际，制定本评比办法。

**一、评比条件**

文明寝室评比严格执行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寝室6S管理要求，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室内整洁，生活；学习用品摆放整齐有序。寝室成员积极要求进步，注重道德修养，主动关心班级和寝室工作，维护集体荣誉，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；同学之间互帮互学，学习风气浓厚；模范遵守校纪校规。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卫生标准：

1.地面：扫拖干净，无污水、污物；

2.桌面：桌面擦洗干净，无污水、污物，桌上学习用品摆放整齐；

3.墙面：墙壁四周和天花板无蜘蛛网、无灰尘、无乱涂乱画，床头布置朴素典雅；

4.门窗：擦洗干净，无灰尘、无污物；

5.床上：被子叠放整齐，床面清洁，不放置其他物品；

6.床下：保持清洁，鞋子放置整齐，鞋头向外；

7.桌柜：统一规划，物品放置整齐；

8.洗漱用品：包括脸盆、牙刷、牙膏、牙缸、毛巾等，统一放置；

9.蚊帐：统一挂置或统一取下；

10.整体：卫生工具摆放统一整齐，室内布置格调高雅，不乱贴，不乱挂衣物。

（二）行为规范：

1.遵守作息制度，早晨按时起床，晚上不迟归，熄灯后按时上床就寝；

2.不在宿舍吸烟、聚餐、酗酒；不在宿舍区大声喧哗、起哄滋事；

3.不在宿舍区进行球类、溜冰等体育活动；

4.不乱扔杂物、乱泼污水、乱刻、乱划、乱张贴、乱倒饭菜；

5.不在宿舍存放电炉、煤油炉、酒精炉和大功率电器等，不在宿舍点蜡烛或存放易燃、有毒、有害物品；

6.不在墙壁上踩留脚印、球印等污迹或乱画；不损坏公物；

7.不在学校外寄宿；不得带异性进入公寓；未经学校同意，不留宿校外人员；

8.不得传阅黄色书刊及其他淫秽物品，不得打麻将、打扑克或赌博。

**二、评比步骤**

各系部根据学院制定的评分细则，定期组织辅导员(班主任)、学生干部对本系学生寝室进行检查，并进行评分。根据平时的自查自评，依据评比条件，学期结束前，按本系部寝室总数的10％(四舍五入)，初评出“文明寝室”，附原始评分材料，上报学生处（团委）作为候选人。

学生处(团委)根据各系上报情况，结合学院有关部门平时检查情况对“文明寝室”进行审核。

以下情况不得评为“文明寝室”：

1、检查时发现有煤油炉、酒精炉，乱接电源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学习期间打扑克、打麻将，随意留宿、晚归或不归；

2、损害公物、私自换门锁，在墙壁上乱涂乱划；

3、在学生处(团委)或系部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中，有不卫生或不文明行为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4、其他认为不符合文明寝室标准的。

经审查，凡被取消参评资格的“文明寝室，所造成的缺额指标该系部不再进行递补。

**三、表彰及奖励**

1、经审查合格的寝室，由学院授予“文明寝室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状或获奖证书,给予200元/间的物质奖励；

2、被评为“文明寝室”所有的成员，在评先评优或“推优”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3、“文明寝室”的评比结果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辅导员(班主任)的参考依据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